附件1

市城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市城区发展改革局报来《关于报请核准汕尾市城区殡仪馆要求重新核定殡葬服务的请示》（汕市区发改〔2024〕42号），申请重新核定城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等有关规定，经开展成本调查，并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本方案。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等7项。对具有汕尾市城区户籍的城乡居民以及出现在本地无人认领的遗体，在城区殡仪馆实行火化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民发〔2015〕47号）、城区民政局城区财政局城区发展改革局《印发<关于汕尾市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区民〔2015〕105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免费保障，有条件的可在规定免费提供基本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减免的比例和范围。对向非免费对象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其中，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和骨灰寄存3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其收费仍按原市物价局《关于加强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价〔2011〕89号）、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汕价〔2007〕57号）有关规定执行；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4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各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见下表：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  |  | 含2名殡葬接运工收殓、装卸。不得加收误车费、楼层加收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 |
| 城区内 | 元/具 | 180 |  |
| 农村、跨市（县） | 元/具·公里 | 3.5 |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
| 2.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  |  | 含骨灰清理、包装。所有参照等级殡仪馆收费的，火化区用房必须达到1999年建设部、民政部《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规定的要求。 |
| 国家三级殡仪馆 | 元/具 | 215 | 火化炉设备达到先进水平，烟尘排放达到2009年国家《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三级标准可参照该收费标准执行。 |
| 未上等级殡仪馆 | 元/具 | 200 | 指设备及殡葬用房未达到国家三级殡仪馆或省二级殡仪馆 |
| 3.骨灰寄存 | 元/格位·年 | 70 | 含管理费。骨灰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堂）。 |
| 4.遗体消毒 | 元/具 | 41（最高限价） |  |
| 5.遗体存放 | 元/具·天 | 76（最高限价） | 含冷藏、防腐。遗体防腐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
| 6.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 元/间·次 | 139（最高限价） | 可容纳50人。配置横幅、挽联、两个固定花圈、瞻仰棺、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每次租用不超过2小时。 |
| 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 元/个 | 100（最高限价） |  |
| 注：表中“收费标准”为非免费对象的收费标准。 |

二、其他规定

（一）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殡仪馆在民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目录清单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目录清单以外的不得收费。对殡葬选择性服务应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服务并收费，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情况应在开展服务前向社会公示。

（二）殡仪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花圈等文明殡葬用品。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殡仪馆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执行时间

本方案拟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三年。试行期满前，殡仪馆应重新报批申请核定正式价格。